

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實施學生畢業專題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每學年修習畢業專題之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以及專題指導老師。
- 第三條 由系主任及該年度畢業專題各組指導教師組成年度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指導教師互相推舉，負責推動畢業專題實施規劃事宜，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專題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2. 本系該年度畢業專題發表舉辦事宜。
 3. 其他與畢業專題推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臨時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專題分組) 本系四年級學生修習畢業專題可自行分組，每二至四位同學組成一組。專題分組應於畢業專題開始前一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分組。
- 第七條 (指導老師) 各組須在畢業專題開始前一學期第十四週前邀請本系專任或約聘教師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重補修者可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以指導二組專題為原則。
- 第八條 (專題申請及分類) 各組專題於畢業專題第一學期第一週前應提出研究或實作主題初稿之簡要計畫進行申請。由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依各組擇定之題目及內容，將所有專題組分為研究類及實作類。108 學年度專題不分類。
- 第九條 (專題題目與內容) 專題題目宜配合本系之特色與發展，並且應符合指導老師之專長。每組指導老師依照各組之興趣、實際需求與自我專長，擇定妥適之研究題目及內容。
- 第十條 (專題進度) 每學年之委員會議應於畢業專題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律定該年畢業專題之進度管控及品質維持方法。
- 第十一條 (專題發表) 各組專題應於畢業專題第一學期第十四週前，配合系上舉辦的發表日期完成專題期中發表提報。完整專題提報必須在四年級第二學期第十週前，配合系上舉辦的發表日期完成專題期末發表提報。
- 第十二條 (專題期末發表分數評定方式) 專題期末發表分數由本系所有老師共同評分，其格式如附件。老師不可以評分自己指導的專題學生，評分務求公平公開。每年專題期末發表之排名及分數為次年各老師指導專題組數的依據。
- 第十三條 每學年畢業專題期末發表的成績排名在各類前 25%的組別之指導教師，次

學年度指導畢業專題之組數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增加 1 組。組數之計算為四捨五入。

第十四條 每學年畢業專題期末發表的成績排名在各類後 30%之後專題組別的指導教師，次學年度指導畢業專題組數應減少 1 組。惟畢業專題期末發表成績排名在各類後 30%，但不是最後 1 名且分數仍達 75 分以上的組別，得敘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不減少指導老師的次年指導組數。組數之計算為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本專題之總成績評量包含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共同評分的專題期末發表分數佔 50%，該組指導教師評分佔 50%。

第十六條 各組於畢業專題第二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須繳交畢業專題報告，報告之格式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第十七條 每組學生須於通過畢業專題後，繳交三份畢業專題（圖書館、系辦、指導教師各一份），並由畢籌會統一收齊後轉交規定單位。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評分表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學年度畢業專題發表評分表

題目					
組長					
組員					
指導老師					
□研究類			□實作類		
評分項目	最高分	分數	評分項目	最高分	分數
服儀及臨場表現	5		服儀及臨場表現	5	
研究動機與目的	10		創作動機	10	
研究方法	15		專利佈局	15	
研究成果	35		作品完成度	35	
簡報內容及問題回覆	15		簡報內容及問題回覆	15	
書面報告及海報	15		書面報告及海報	15	
競賽及其它	5		競賽及其它	5	
總計			總計		
評分教師簽名					